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为满足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公司”或“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提高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采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购置 4 艘拖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购置四艘拖轮	14,000.00	1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38,000.00
	合计	-	5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若本次配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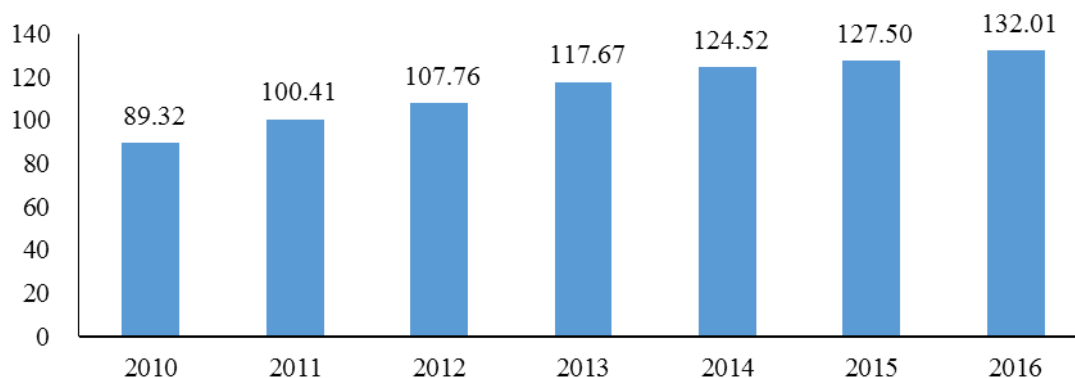
(一) 本次公开发行的背景

1、我国港口行业保持持续增长

港口是国家资源配置的枢纽，在交通运输系统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港口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其对于满足国家能源资源、材料设备等大宗货物的运输，促进国内外贸易快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参与国际市场经济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我国对外贸易主要通过海洋运输，随着国家开放水平的提高及对外贸易的增长，海洋运输需求将日益提升。

近年来，我国港口行业吞吐量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并在全球港口行业中占据主要的地位，2016 年全球货物吞吐量排名前 10 名的沿海港口中，中国内地港口占据 7 名。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32.01 亿吨，较上年增长 3.5%，其中沿海港口吞吐量 84.55 亿吨，较上年增长 3.8%，内河港口吞吐量为 47.46 亿吨，较上年增长 3.1%。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港口行业吞吐量如下：

2010年-2016年我国港口吞吐量及同比变化（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2、港口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港口行业属于大型基础设施行业，规模经济效益特征较为明显，具有较高的行业集中度及行业进入壁垒，不仅需要良好的地理条件及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还需要符合国家宏观港口规划的产业政策。目前，我国港口行业整体布局已初步形成，主要以主枢纽港为主干、区域性中小型港口为辅助、小型港口为补充，形

成了层次分明、体系健全的港口产业系统。根据我国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程度与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港口间的运输关系及货物类型，我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五个港口群体。

未来我国的港口行业将在大型枢纽建设、资源整合等方面继续深入，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继续推动大型综合性枢纽港口建设

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持续推进、运输技术的稳步提高以及港口行业多元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大型综合性枢纽港口在区域逐步形成较强的规模优势。未来，港口行业公司将根据区域条件、辐射范围、基本功能、需求类型等，继续稳固和发展其在区域港口综合服务实力。

（2）港口行业资源整合进度进一步加快

为提高港口行业综合竞争力，避免低效无序的港口业务竞争，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在交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我国港口行业的兼并收购、合资建设码头、业务合作等行业整合进度加速推进。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目的

1、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 4 艘拖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1）购置 4 艘拖轮项目

随着进出港船舶数量的增长及大型船舶需要量的上升，港口行业企业对拖轮数量及功率的需求也逐步增大，厦门港务子公司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船务”）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台湾海峡西岸经济区最大的港口拖轮经营服务企业。因此，为了巩固和提升厦门港务在拖轮市场的实力与地位，公司急需增强拖轮配置，满足市场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近年来,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周转流动资金主要依靠债务融资的方式解决,随着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展,债务融资将导致公司财务杠杆提高及偿债能力下降,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负债结构、增强资金实力。

2、抓住行业机遇,实现战略布局

厦门港作为福建省内最大的港口,其业务规模发展较快,截至2016年底,厦门港全港共有集装箱航线143条,其中国际航线87条、内支线15条、内贸线41条,通达国内外各大港口,厦门港务拥有厦门港规模最大的散杂货码头资源,未来将在福建区域港口整合潮中把握先机。

未来,随着“十三五规划”、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福建省港口整合将进一步向纵深发展,本次厦门港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公司实现未来区域整合战略布局奠定基础。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购置4艘拖轮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用于购置4艘拖轮,本次拖轮购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务船务。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向项目实施主体提供资金。港务船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89号3-4层S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曾天宝
注册资本	13,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港口拖轮、驳运服务

2、购置拖轮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 港口行业对拖轮助泊能力要求日益提升

近年来，随着海沧港区作业比例的提升以及泊位线的延长、翔安港区散杂货码头的投入使用，厦门港进出船舶数量将增多，拖轮服务业务量也随着增长；同时，为了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部分企业逐步增加大型集装箱船的投入与使用，船舶的大型化对拖轮的助泊服务能力的要求也随之增加。因此，为了满足市场对拖轮助泊能力的需求，厦门港务拟购置 4 艘拖轮以增强公司拖轮业务实力。

（2）厦门港务现有拖轮的替换更新

厦门港务全资子公司港务船务共有拖轮 23 艘，其中“厦环拖 1 号”、“厦港拖 2 号”、“厦港拖 8 号”、“厦港拖 10 号”船龄均达到替换拖轮年限，随着拖轮使用年限的延长，为了保证拖轮运营的安全性，厦门港务对拖轮的检查与维修的时间也将相应增长，这将导致拖轮的运营成本提高与运营效率的降低，因此，为保证公司拖轮服务稳定，减少因维修原因造成拖力紧张影响正常拖轮服务需求，公司需新增拖力储备，提高公司拖轮装备水平。

3、购置拖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购置拖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公司预计于 2018 年下半年进行拖轮预订，并于 2019 年下半年、2020 年上半年分别交付两艘，交付后即可运营。公司管理层参考 2016 年拖轮作业平均收入水平，合理预计四艘拖轮每年将带来约 5,072.00 万元收入，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保险费、燃料费、船舶维修及材料费等，4 艘拖轮第一年实现税后利润 1,361.08 万元，税后内含报酬率为 11.64%，项目的经济效益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切实保障广大股东权益。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大，除自身利润积累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为公司的运营提供资金支持，直接融资比例较低，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42.95%、56.29%、56.33%，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厦门港务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7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深赤湾 A	17.66	1.31	1.28
珠海港	47.76	1.12	1.04
北部湾港	38.56	0.77	0.74
日照港	41.18	0.55	0.53
上港集团	45.44	1.32	0.68
重庆港九	44.18	1.40	1.10
天津港	42.24	0.91	0.89
宁波港	36.51	0.76	0.74
秦港股份	43.47	0.70	0.65
大连港	43.64	1.14	1.06
平均值	40.06	1.00	0.87
厦门港务	56.33	0.64	0.82

港务发展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56.33%，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0.0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为 0.64、0.82，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1.00、0.87。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负债水平将有所降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提供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内生式增长提供营运资金，提升资本实力，从而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提升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港口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企业，在港口建设过程中，需要对泊位、航道、大型设备等进行一次性投资，具有初始投资规模大、运营成本高、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在现有的宏观经济背景及港口行业的竞争态势下，港口行业企业仅靠自身的收益积累已经远远无法满足港口发展的基本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本次通过股权融资，提升了整体资本实力，为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及福建港口业务资源整合提供了有力保障。

(3) 补充流动资金，增强竞争实力

港口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规模较大，在港口综合服务业务、贸易业务运营过程中，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且新港口码头的建设、新业务模式的开发也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因此公司对营运资金有较大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能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的状况影响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募投项目为拖轮的购置和营运资金的补充，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与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配股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缓解资金压力，确保本次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与运营，并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五、本次配股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报批事项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经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配股发行方案进行修订。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获得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7]359 号）。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发行方案。

2018年元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配股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和更新。

2018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配股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和更新。

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3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人将择机向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以完成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六、结论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战略需求，符合国家政策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能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